

高中科科 等值 新北做起

文·法務中心主任 詹前鋒

本人任教的科目是高中公民與社會，在高三選修上冊有一課專門在說明勞動教育，勞動教育提到一個核心的價值就是「同工同酬」。

我國「同工同酬」定義：勞動基準法第25條規定：「雇主對勞工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工作相同、效率相同者，給付同等之工資。」違反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勞基法第79條）。依此，「同工同酬」是指「工作相同、效率相同者，給付同等之工資。」

很可惜，現在校園裡面還是上演著「同工不同酬」的戲碼，因為目前各科的教師每週上課基本鐘點不一致(參閱附件一)，以專任為例，除了國文每週基本鐘點14節外，基本上都是16節，但在藝術領域〈音樂、美術〉、生活領域〈生活科技、家政〉、國防通識、及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與護理、體育〉基本鐘點卻是18節，很明顯同工不同酬。不知道當時訂定的原則為何？既然當初大部分的科目都是16節，就應該以16節為基準，至於國文老師的基本鐘點較少，因為國文科要改學生的作文，所以減少兩個鐘點，能夠找出合理的原因，也不會形成同工不同酬。撇除國防通識目前皆由學校教官授課，無專任師資，為什麼藝術領域、生活領域和健康與體育領域科目的老師要比其他科的老師多出兩個鐘點呢？

誰能說這幾科老師上課比較輕鬆？所以要上比較多的鐘點？各科老師都是認真備課，認真的老師也規定作業，一份一份作業批改，照實際校園狀況，藝能領域體健領域教的班級數最多，批改的作業量更是多於其他科目的，誰來告訴我們這些科目的老師要多上兩個鐘點的理由與原因？今天比照其他科目基本鐘點16節已經是最起碼卑微的要求了，但教育部和各地方教育局卻說不出多這兩鐘點的原因，那為何不修正？當然還是財政上的因素，將各科調成16節，鐘點勢必增加一筆預算上的支出，既然全國都是如此，那就繼續讓這樣不公平的現象存在校園裡。



這樣基本的訴求需要各科老師響應，尤其是體育老師，各校的音樂老師美術老師不是多數，但體育老師一定有固定的比例，工會如此訴求還是要有基層老師做後盾，一起發出我們對這件事的怒吼，否則當局會視為個人意見。

其實上述被大家廣為參照的依據辦法，「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已於104年5月28日廢除，新北應該當領頭羊，率先調整新北下轄高中各科基本中鐘點皆為16〈國文科為14〉，真正落實同工同酬，作為全國第一的指標縣市。

類 科		節 數	職 別	
			專任教師	導 師
語文領域	國文（含選修）		十四	十
	英文（含選修）		十六	十二
數學（含選修）			十六	十二
社會領域（含選修）			十六	十二
自然領域（含選修）			十六	十二
藝術領域（含選修）			十八	十四
生活領域（含選修）			十八	十四
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或資訊科技概論			十六	十二
健康與體育領域（含選修）			十八	十四
國防通識或全民國防教育（含選修）			十八	十四
特殊教育班（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			十六	十二
職業專業科目（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十六	十二
職業學校各群科之實習科目（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十八	十四
體育班			十六	十二
選修科目：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其他類			十八	十四